

泰國研究

編主泰毓陳

0087

阿育地亞皇朝第六與第七代君紀

吳迪著 陳禮頌譯

吳迪暹國史第六章布羅瑪拉查二世皇

與平布羅瑪若洛加納皇國時代——

布羅瑪拉查二世皇之得登暹國皇位者，繫於其時之非常事變（譯者案），可見皇乃其時勇武能幹之君主也。

譯者案：事見第五章（阿育地亞皇朝第二至第五代列帝紀）

一四三一年與真腊發生戰事，暹軍進攻真腊皇國，並圍其京師，時七月，始下其城，真腊之代皇馬索克皇（Jamasok），早薨于圍城期間，是以暹羅君皇遂立巴于因他武里皇子（Prince Int'aburi，譯者案，暹名曰 Int'aburi）為真腊之君。（譯者註）

譯者註：由是真腊遂成爲阿育地亞皇朝之附庸。

比暹羅大軍回師之後，因他武里皇子薨，案之真腊歷史所載，則謂皇子遭弑（譯者註）以是其時有一真腊皇子遂被擁爲皇，上尊號爲布羅瑪拉查狄辣拉瑪迦菩提（Krom-raja Tri-Rama Tri-odi），顯然，暹方迄未表示異議，其時真腊國君遂遷都金塔（Phnom Penh，譯者案，暹名曰 Int'aburi）。（原註）

譯者註：案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，第二章（阿育地亞皇朝），第三節（阿育地亞之統一時代），第三款云：「……但因

他武里皇子遭弑真腊京師，未幾因水上不服，致疾而歿。至是，布羅瑪拉查二世皇之以泰人統治柬埔寨之計劃，遂告大敗。……」

原註：舉凡觀光安寺與平安寺之客，莫不對於古代真腊京師被拋棄之原因，表示駭異。其故殊簡。蓋因其地毗鄰暹羅邊境，而引爲危故爾。金塔終非真腊長久之京師，後卒遭羅偉格（Lowek）之廢棄。迨十九世紀，金塔復爲京師，並留傳以迄今日。

布羅瑪拉查二世皇，由真腊回師之後，獲大批青銅動物造像以歸，其中且有一神牛之像，並獲俘虜甚衆。

迨一四三八年，布羅瑪拉查二世皇長子拉梅實皇子爲彭世洛（暹羅奴祿）府尹，至是成可太皇朝遂合併於阿育地亞皇朝（譯者註），泊乎其時，彭世洛被目爲附庸皇國，并由拍鑾（Pra-Rang）之宗族統治之。

譯者註：蓋時統治彭世洛之他瑪拉查四世皇（譯者案，成可太皇朝之末帝），薨於一三四八年，而成可太皇朝以亡，自是南北一統，天下歸心。

迨一四四二年，與昌邁發生兵畔。考昌邁樊根皇有子十人，其名悉依前章所舉之排行制而命名。第六子昭陸克，與其父有隙，起而抗命，迫皇讓位。嗣後篡立爲君，自號曰馬哈拉查是利素軍提陸克（Maharaja Sri-Satnam Tik），馬哈拉查之尊號，遂爲昌邁列帝所襲用矣。

其幼弟昭拾帕（Chao Sip），亦名昭楚愛（Chao Jai）者，原爲孟凡（Miang Fank）府尹，不然乃兄之所爲，遂徙老皇（樊根皇）至孟凡，并與馬哈拉查提陸克宣戰。血戰而後，孟凡失陷，老皇復被徙至昌邁，楚愛皇子奔騰城（Ten）。騰城府尹左相楚愛皇子，求助於暹羅君皇，援軍未至之時，騰城已遭馬哈拉查提陸克之進攻，楚愛皇子被害。布羅瑪拉查二世皇果果進攻昌邁領土。（譯者註）

譯者註：案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，第二章（阿育地亞皇朝）第三節（阿育地亞之統一時代）第五款云：「……會蘭哪國中

之騰城府尹，蓄意推翻馬哈拉查提陸克皇，遣使接洽哈誠阿育地亞京師，布羅瑪拉查皇以爲機不可失，遂自統大軍，進攻昌邁。……」

騰城府尹被解至昌邁，遭斬決。

暹軍向昌邁浩蕩進發，沿途擄獲俘虜甚夥。一部被僱爲象奴，以是僮人遂得對暹羅人施其奸計。蓋其時大批僮族奸細同時被擄，僮族奸細遂乘夜，儘其力之所能爲，將羣象之尾盡行割去。其結果遂引起暹羅軍隊之紛擾，其事可無庸吾人之喋喋矣。昌邁軍隊據此良機，進襲暹軍，暹軍慘敗。

暹羅國君同時患病，遠征之舉遂告中止，所獲甚微。

布羅瑪拉查二世皇駕崩於一四四八年。據一首古代史詩所云（原註）皇係崩於其戰役之後。吾人讀僮族史，得悉約當其時，昌邁之馬哈拉查提陸克，與喃國皇子構兵，喃國皇子奔阿育地亞京師求助。殆可假定布羅瑪拉查二世皇必應喃國皇子所請，惟當其軍旅開發不遠之前棄世。（原註）

原註：此詩名爲「元擺」（Yuen Pai）

原註：一四四四年，布羅瑪拉查二世皇方忙於征戰，關於其中史實，史無記載。鑿已綏于一六八零年所作之最初期史乘稱，「是年，身往帕拉貝巴克（Prab Pak），紮營於巴台加三（Paei Kaam）。其時皇獲俘虜十二萬衆。皇師凱旋。」晚近編史者，咸料此乃對昌邁之另一戰役，並更改「帕

泰國文字的演變

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
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 *Art and Culture* 兩月
刊第一年第三期

W字

-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
- ⊗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
- ⊗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
- ⊗ }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
- ⊗ }
- ⊗ 現代之柬埔寨文
- ⊗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
- W, W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
- W, W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
- W, W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

考證

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之 W 字，其寫法上綫與下綫均作曲綫形，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上綫除去，然後造成泰文之 W 字如下：

W 變成 W

至于 W 字，則真臘文無此字，羅摩坎亨大王再加以發明之。

W字

- W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
- W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
- W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
- W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
- W 現代之柬埔寨文
- W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
- W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
- W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時代之泰文
- W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大帝時代之泰文

譯

北大年女王叛暹 (續完)

許雲樵

拉貝巴克「爲」昌邁」。昌邁史乘對此任何征伐，皆無紀述，而時其時昌邁之噶哈拉查甘與喃國及旁拍邦，兵戎相見。「帕拉貝巴克」可作爲「克服聯盟」一解，惟此語似無意義。「帕拉貝巴克」或係現今從考釋之某一地名之訛誤歟。喃國皇子向暹羅呼籲求助，或即爲征一帕拉貝巴克「之結果，是以「帕拉貝巴克」，或係暹羅東北部之地。

- 註七 Dato Bastari 應爲巫語 Dato Bessa 之訛。
- 註八 Orangh Cayos 爲巫語 Orang Kaya 之訛，此言精神。荷人拼切鼻音收韻 ng 時，必附以 h 一字爲尾，而 k 音發聲者均作 c 字。
- 註九 六坤等省，原文作 Provinces of Lycoch and Lygoor 應誤，當即 Lyoon，皆暹文 uer 一字之轉訛。
- 註十 伽羅候摩，原文 Calahom，暹文 nalin 之對音，此言陸軍部，Oya Calahom 應即陸軍大臣也。

- 註十一 羅里悉 (Rabisi) 即羅摩悉 (Ramasit)，並 Ramasitukun 之訛，此言全權，封號也。
- 註十二 奧倫治士，原文 Prince of Orange。按奧倫治爲荷蘭王朝名，今荷蘭土室，系出日耳曼帝亨利一世部將拿騷伯爵，一四零四年據有荷蘭，至一五三零年勒梭 (Reze) 之世，合併法領奧倫治地，稱奧倫治公。其子威廉繼立，聯合北部七州，組織烏得勒支 (Utrecht)，同盟，於一五八一年脫離西班牙。一七八八年，威廉亨利受英民之歡迎，兼攝英王位，維也納會議後，與比利時合併爲尼柔蘭王國；而以奧倫治家世襲爲王。及後比利時獨立，乃專主荷蘭以迄于今。
- 註十三 Perak and Kelantan 猶昔戶部也。
- 註十四 諷兒人，泛指奉回教之印人，阿刺伯人等。
- 註十五 麻蘇梨城，原文 Masulipatnam，實爲 Masulipatnam 之訛，爲印度東海岸之要埠，英國東印度公司即以此爲最早之根據地也。
- 註十六 原文 Trakhasua Ty bydy 應爲暹文 n. In. Si. 之訛，此言財政部印信也。